

文化市场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 3. 及时改正备案的行政处罚。 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 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但未落实巡查责任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者清单、票据未按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擅自改建电影院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